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3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莊宜樺

莊宜娟

一、債務人莊宜娟、莊宜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以下同)參拾捌萬玖仟參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莊宜樺於民國104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

間，邀同債務人莊宜娟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

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11筆，計新臺幣464,343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

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

詎債務人莊宜樺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389,310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莊宜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(四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403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89310	莊宜娟、莊 宜樺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9日	年息1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止	
001	新臺幣 389310 元	莊宜娟、莊 宜樺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89310 元	莊宜娟、莊 宜樺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